编号：

**山东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山东理工大学

受聘人员（乙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写 说 明**

1、本合同一式二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2、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签订。

3、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4、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甲方（聘用单位）名称: 山东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李玉霞 职务： 校 长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 邮政编码： 255049

联系电话： 0533--2780512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 工号：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 邮箱：

住 址：

手 机： 家庭电话：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鲁人发[2006]24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社发[2017]45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鲁厅字[2005]43号）《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和山东理工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各系列岗位任务与考核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入职人员的聘用起始时间从来校工作起算，试用期3个月，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军转干部、退伍军人等政策性安置人员不再约定试用期。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 学院/部门从事 系列 岗位的工作。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专业技术岗位业务要求（可视情况增加条目）

（1） ；

（2） ；

2.所担任岗位职责要求（可视情况增加条目）

（1） ；

（2） ；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本地方的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二）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地方的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四）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及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国家和省的政策及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省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均按国家和省的政策及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变化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依法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并向乙方出具《工作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或按第七条执行。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3.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5.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6.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7.其他经学校研究须解除合同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的；

4.患职业病以及经人事部门指定的医院诊断为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本合同; 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在涉及国家秘密岗位上工作，承担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除外。与学校另有协议的须同时执行相关协议。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4.甲方因分立、合并、撤销,不能安置乙方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最长补偿年限不超过12年。

（八）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的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4.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5.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二）除合同期满外，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由甲方派出进修培训，约定服务期未满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须按照派出协议进行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如果存在以下行为，导致甲方与乙方解除约定服务期的聘用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聘用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的。

5.聘期或服务期未满，除第七条第（五）款所述情况外，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合同约定聘用期限-已服务年限）×1万元，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1项与本项同时执行。

（四）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在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二、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一致或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十三、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